

证券代码：870697

证券简称：银丰园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海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波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2）。

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杨众军需进行日常房屋租赁，交易金额为 13,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刘建高、杨德喜需进行日常土地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 11,780.00 元、9,280.00 元；公司预计 2024

年与杨众军需进行日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4 年杨众举、欧阳漪澜、杨众军为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交易公允性情况为：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和关联资金拆借。

（1）公司承租股东杨众军所有之房屋

此房屋租赁是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出于办公所需，同时该房屋未设定他项权利，故公司同股东杨众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比照市场价格约定租金为 13,000.00 元/年，租金与同小区相同面积房屋的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租赁关联方刘建高、杨德喜的土地公司同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遵循的是平等、自愿和公平的原则。土地租金因出租土地的地理位置而异，地块靠近马路和水源，租金较高。此外，由于鲜鱼塘村是益阳市最早发展苗木种植产业的地区，众多苗木企业的种植基地分布于此，导致土地租金较高。根据此原则，同等条件下，股东刘庆的父亲刘建高、董事杨平、股东杨众军及杨众举的叔叔杨德喜、

作为相应土地的权利人，租赁价格与其他出租方相同，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和承担的合同义务与其他同村村民完全一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因此而受到损害。

(3) 公司同股东杨众军、杨众举及关联公司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因公司能够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不能满足公司自身的发展，同时银行贷款除支付相应利息外还需要支付额外的担保费用，公司及股东同时需要提供反担保，而股东个人贷款以信用为担保，无需承担更多的担保费用，公司名义贷款的资金成本并不比股东个人名义贷款成本低；此外，前述资金拆借事项经过了股东的同意，单笔大额拆借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公司向关联公司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拆借资金，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为无利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9日